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

漓院政教学〔2019〕10号

关于开展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广西选拔赛参赛项目 征集和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教育厅《关于举办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西赛区选拔赛的通知》（桂教高教〔2019〕28号）文件要求，进一步激发师生创新创业热情，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与社会投资对接平台，经研究，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西选拔赛参赛项目征集和评选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敢为人先放飞青春梦 勇立潮头建功新时代

二、组织机构

本次项目征集和遴选由学校创新创业学院牵头，各二级学院、教学科研处、学生事务部/校团委、校友会、马克思主义学院、创新创业教育教研室、校学生会等共同组织。

三、项目要求

（一）参赛项目要求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基于互联网新时代的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品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

（二）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 1.“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 2.“互联网+”制造业，包括智能硬件、先进制造、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 3.“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数字娱乐、企业服务等；
- 4.“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 5.“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

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以上各类项目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具体方案由校团委另行发布。

（三）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四）高教主赛道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师生共创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1.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2019年5月31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在校生。

2. 初创组。 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6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 1 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在校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 年之后毕业）。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参加初创组，师生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持股不得低于 26%）。

3. 成长组。 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 3 年以上（2016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6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 2 轮次以上（含 2 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在校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 年之后毕业）。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4. 初创组、成长组 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

5. 师生共创组。 参赛项目必须注册成立公司，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 5 年（2014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师生均可为公司法人代表。参赛申报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教师须为高校在编教师（2019 年 3 月 1 日前正式入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 51%，

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 10%。

四、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

（一）任务分工

1.各单位要充分发挥协（合）作单位的优势资源，加强联系沟通，加大项目挖掘、整合的力度，重点做好以下单位的联系工作：

商贸与法律学院联系浙江名淘投资集团；设计学院负责联系卓越设计人才培养与实践基地协作单位；校团委负责联系创业基地、大益公司、中国特奥委员会；其他教学单位负责联系创业校友及相关合（协）作单位。

2.学生事务部/校团委、校学生会负责项目征集的学生动员，组织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和专项赛道报名；教学科研处、创新创业教育教研室负责联系校内、外指导教师联系、动员、遴选和培育等工作；校友会协助各系做好校友动员和联系工作；党政事务部及各二级学院负责做好官方媒体的宣传推广工作。

（二）进度安排

1.2019年5月31日之前完成项目材料的准备和网络申报。

2.2019年6月5日之前完成项目改进和遴选。

3.2019年6月5日—7月5日，重点项目培育；路演准备；评选、表彰校级优秀项目和推荐广西选拔赛参赛项目。

4.2019年7月中旬，组织参加广西选拔赛决赛（地点为广西师范大学育才校区）。

五、项目征集工作要求

(一) 团队组建

每个项目团队由学生不少于3人、原则上不超过8人组成，要求专业结构合理，鼓励跨专业、跨校组队。

(二) 项目报名与材料报送

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2019年4月16日—6月5日。

1.《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西赛区选拔赛申报书》(见附件1)电子版,文件按项目负责人“学号+姓名+项目名称”申报书的格式命名。

2.《创业计划书》电子版,文件按“学号+姓名+项目名称”创业计划书的格式命名。

(三) 指导教师配备

1.每个项目指导教师人数一般不超过2人(含校外指导教师),每个指导教师(单独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项目数量不超过4项,获得前四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西选拔赛等级奖项目的指导教师可以增加1个指导项目名额。

2.项目团队应当在各二级学院的协助下选定指导教师,各二级学院应当积极为各项目团队配齐、配强指导师资,优先选派认真负责、经验丰富、具有相关资质的专职或兼职教师作为指导教师。

(四) 项目数量要求

本次项目征集和评选活动不设名额上限，各学院申报任务基数“互联网+”主赛道不低于第四届比赛的申报数量且生均项目数不低于每 50 名在校生 1 项，“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生均不低于每 500 名在校生 1 项，评选不设奖项名额限制（仅根据项目质量确定奖项等级和数量），各二级学院可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教育教学实际情况广泛发动，认真组织落实工作。

六、其他事项

（一）各二级学院应组织全体教职工宣传相关政策和要求，落实项目申报任务，引导、督促师生聚焦本次大赛，争取优异成绩。重点抓好校企合作单位项目、校友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创业训练项目）以及其他同类赛事参赛项目的筛选、修改，项目落实到人，争取项目基数在去年申报数量的基础上提高一倍。

（二）鼓励各二级学院出台相关政策，组织专项活动，开展项目培育工作，提高师生积极性，相关经费可向教学科研处申请。

（三）各二级学院要严抓项目质量，项目材料必须齐备，对滥竽充数、张冠李戴的申报项目将不列入申报项目数量统计。

（四）各二级学院应高度重视校友资源的发掘，重点联系和动员符合参赛要求的校友项目参加比赛，并为其参赛提供便利条件和支持。

（五）各二级学院须明确和强化指导教师责任，对不负责任、疏于指导的及时更换。应要求指导教师应在项目团队撰写《创业

计划书》的过程中给予及时、充分的指导，确保《创业计划书》的内容基本包含项目概要、产品与服务、人员与组织（人员安排及特点、组织的法律形式、内部组织形式）、发展战略、市场分析（行业分析）、营销计划、商业模式（盈利模式、盈利点）、财务分析（投资估算、成本计算、现金流、利润估算、盈亏平衡分析、财务抗风险性分析等）、退出策略等基本要素，着力体现项目的创新性和商业价值，突出项目特色。

（六）各二级学院领导班子必须明确负责创新创业教育的分管领导来负责本项工作，指派专人负责落实具体工作，填写《联系人信息表》（见附件2），《二级学院推荐参赛项目汇总表》（附件3）于6月5日前发送至教科处联系人邮箱：1783276@qq.com。

（七）未尽事宜，请与教学科研处实践办联系，联系地址：知善楼8206办公室，联系人：葛巍，联系电话：0773-253697，邮箱：1783276@qq.com

- 附件:1.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西赛区选拔赛申报书
2.联系人信息表
3.二级学院推荐参赛项目汇总表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19年4月27日

附件 1

编号: _____

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广西赛区选拔赛申报书

学校名称: _____ (学校公章)

项目名称: _____

团队名称: 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参赛类型:

- “互联网+” 现代农业
- “互联网+” 制造业
- “互联网+” 信息技术服务
- “互联网+” 文化创意服务
- “互联网+” 社会服务

参赛组别:

- “高教主赛道”
-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 赛道
- “职教赛道”

填表日期: _____

说 明

1. 请认真阅读此说明各项内容后按要求详细填写。
2. 表内项目填写时一律用钢笔、黑色水性笔或打印，不允许涂改，字迹要端正、清楚，表格可根据需要扩展。
3. 编号由大赛组委会填写。
4. 学籍管理部门签章视为对团队成员情况的确认。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 3 人。若为跨校组队情况，需由相关学校学籍管理部门签章。
5. 参赛项目若涉及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项目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已获投资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附后。
6. 本推荐书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装订。

A. 申报项目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是否注册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 <input type="checkbox"/> 未注册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姓名			
	注册所在地			
	组织机构代码或工商注册号			
	经营范围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办公电话	
	项目简介 (100字左右)			
	所获投资情况			
所获专利类型 及专利号				

B. 申报团队情况

团队名称						
指导教师						
项目 负责 人 情 况	姓名			性别		
	所属学校			所学专业		
	学历			学制		
	入学时间			毕业时间		
	邮箱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项 目 团 队 成 员 情 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学 历	所 属 学 校	
资 格 认 定	学籍管理部门 意见		<p>是否为：</p> <p>1. 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职业院校（含高职高专、中职中专）院校学生报名参赛。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部门签章： 年 月 日</p>			

C. 证明材料

附件 2

互联网+大赛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	名称	电话